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邮编：100027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6YCA1013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管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青龙管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青龙管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龙管业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司建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小刚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07,794,980.45	166,798,717.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472,200.00	309,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22,495,000.00	13,900,000.00
应收账款	六、4	510,928,454.26	545,779,788.26
预付款项	六、5	44,295,220.60	73,863,987.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六、6	1,272,791.89	120,787.0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7	77,385,168.91	32,387,70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8	438,768,337.93	372,852,424.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03,412,154.04	1,206,013,206.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六、9	113,65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0	285,559,127.87	57,93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六、11	173,834,095.89	464,959,945.22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8,346,263.04	12,389,656.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3	362,334,257.77	379,762,391.32
在建工程	六、14	901,521.60	1,250,914.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5	99,976,849.27	101,606,999.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778,787.49	871,31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24,843,150.92	20,925,96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0,226,053.85	1,039,697,191.85
资产总计		2,473,638,207.89	2,245,710,398.53

法定代表人：陈家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复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192,500,000.00	1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9	71,000,000.00	63,800,000.00
应付账款	六、20	137,039,681.41	124,659,275.98
预收款项	六、21	172,754,654.32	102,394,894.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13,824,726.03	11,884,499.42
应交税费	六、23	22,803,920.68	20,447,757.15
应付利息	六、24	250,191.64	187,3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5	41,021,393.32	35,552,322.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6	1,738,840.00	1,44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52,933,407.40	480,366,082.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7	19,022,193.33	18,83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1,549,483.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71,676.68	18,835,000.00
负 债 合 计		673,505,084.08	499,201,082.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28	334,992,000.00	334,99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9	820,858,731.57	820,858,731.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0	73,748,061.80	53,662,514.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1	547,697,078.73	525,930,714.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77,295,872.10	1,735,443,960.13
少数股东权益	八、1	22,837,251.71	11,065,355.97
股东权益合计		1,800,133,123.81	1,746,509,316.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73,638,207.89	2,245,710,398.53

法定代表人：陈家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复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846,459.97	109,675,48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2,200.00	309,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180,000.00	6,4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263,992,451.04	327,847,227.76
预付款项		10,565,547.68	31,504,153.30
应收利息		104,722.22	120,787.0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68,440,209.66	266,403,325.62
存货		189,959,765.15	173,550,811.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1,561,355.72	915,811,587.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940,407.87	5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3,329,726.03	464,959,945.22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959,838,741.92	555,137,801.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063,785.69	73,559,305.40
在建工程			339,393.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528,318.34	43,716,601.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85,340.13	8,810,14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6,086,319.98	1,202,523,188.36
资 产 总 计		2,267,647,675.70	2,118,334,775.55

法定代表人：陈家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复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000,000.00	50,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000,000.00	57,000,000.00
应付账款		48,229,594.30	40,868,431.35
预收款项		86,496,702.35	51,892,741.16
应付职工薪酬		5,350,728.54	3,783,396.77
应交税费		7,790,415.17	3,150,108.95
应付利息		136,166.67	77,777.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3,694,277.13	429,909,738.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9,697,884.16	637,182,194.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3,818.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3,818.90	
负 债 合 计		560,971,703.06	637,182,194.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4,992,000.00	334,99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0,798,783.67	789,431,029.3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748,061.80	53,662,514.03
未分配利润		477,137,127.17	303,067,037.27
股东权益合计		1,706,675,972.64	1,481,152,580.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67,647,675.70	2,118,334,775.55

法定代表人: 陈家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季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尹复华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六、32	818,850,943.33	855,793,399.16
其中：营业收入	六、32	816,278,322.66	855,793,399.16
利息收入		2,572,620.67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2,693,437.46	787,120,304.60
其中：营业成本	六、32	559,341,114.35	577,770,282.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3	7,377,083.14	6,921,453.30
销售费用	六、34	83,814,102.70	59,357,286.56
管理费用	六、35	102,173,161.80	112,595,938.94
财务费用	六、36	6,621,508.27	5,347,818.65
资产减值损失	六、37	23,366,467.20	25,127,524.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162,400.00	178,7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20,161,834.50	12,386,938.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39	-4,043,393.33	-3,369,187.0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481,740.37	81,238,773.27
加：营业外收入	六、40	7,675,556.97	4,819,056.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40		607,415.08
减：营业外支出	六、41	1,018,416.94	4,610,116.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41	15,162.21	513,842.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138,880.40	81,447,713.17
减：所得税费用	六、42	16,205,232.69	19,892,773.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33,647.71	61,554,94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51,751.97	57,715,971.53
少数股东损益		-1,618,104.26	3,838,968.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933,647.71	61,554,94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551,751.97	57,715,971.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8,104.26	3,838,968.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7

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陈家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复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59,921,994.27	486,107,991.43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264,771,174.60	357,357,804.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33,553.35	3,500,406.97
销售费用		37,166,156.53	28,074,188.34
管理费用		44,680,929.63	48,551,989.09
财务费用		775,266.81	1,715,359.73
资产减值损失		10,692,000.65	17,121,676.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400.00	178,7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57,751,504.19	12,386,938.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43,393.33	-3,369,187.03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57,316,816.89	42,352,244.87
加：营业外收入		1,177,422.95	1,293,717.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5,011.22
减：营业外支出		59,625.63	760,681.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9,725.5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434,614.21	42,885,280.82
减：所得税费用		4,023,697.00	7,499,507.7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410,917.21	35,385,773.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410,917.21	35,385,773.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陈家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复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1,389,172.96	898,902,688.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04,551.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17,087,977.15	20,491,68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881,701.11	919,394,37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544,455.87	483,940,468.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88,587.84	111,229,06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461,217.49	114,248,97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121,654,286.98	117,995,85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548,548.18	827,414,35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33,152.93	91,980,02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0,815,463.82	152,929,311.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13,110.30	15,568,914.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84,144.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928,574.12	181,382,370.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04,316.07	44,551,45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6,110,000.00	662,455,066.3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35,084.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349,400.63	707,006,51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20,826.51	-525,624,14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2,500,000.00	27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25,545,269.88	14,501,11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435,269.88	292,001,111.0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0	35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234,512.27	26,737,566.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16,979,251.94	18,475,664.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213,764.21	401,713,23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21,505.67	-109,712,120.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696,494.68	704,052,74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30,326.77	160,696,494.68

法定代表人：陈家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复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700,948.82	514,021,545.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7,580.02	15,477,29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958,528.84	529,498,83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758,924.35	345,066,62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34,509.09	43,901,44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80,552.53	62,142,03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16,469.33	73,273,16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090,455.30	524,383,27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68,073.54	5,115,56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5,798,232.13	102,929,311.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277,981.54	15,568,914.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0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076,213.67	118,906,225.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40,720.85	12,237,079.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0,745,900.00	616,655,066.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386,620.85	628,892,14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10,407.18	-509,985,919.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500,000.00	10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939,272.55	484,913,38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439,272.55	594,413,389.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000,000.00	19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02,819.85	22,866,030.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923,432.90	356,276,08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226,252.75	572,142,11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86,980.20	22,271,269.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75,482.14	588,274,56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46,168.30	105,675,482.14

法定代表人：陈家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复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4,992,000.00				820,858,731.57				53,662,514.03		525,930,714.53	11,065,355.97	1,746,509,31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4,992,000.00				820,858,731.57				53,662,514.03		525,930,714.53	11,065,355.97	1,746,509,316.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85,547.77		21,766,364.20	11,771,895.74	53,623,807.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551,751.97	-1,618,104.26	46,933,647.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9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3,3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85,547.77		-26,785,387.77		-6,699,8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441,091.72		-15,441,091.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99,840.00		-6,699,840.00
4. 其他									4,644,456.05		-4,644,456.05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4,992,000.00				820,858,731.57				73,748,061.80		547,697,078.73	22,837,251.71	1,800,133,123.81

法定代表人：陈家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复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4,992,000.00				820,834,345.30				50,123,936.73		488,502,920.30	7,450,773.76	1,701,903,97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4,992,000.00				820,834,345.30				50,123,936.73		488,502,920.30	7,450,773.76	1,701,903,976.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86.27				3,538,577.30		37,427,794.23	3,614,582.21	44,605,340.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715,971.53	3,838,968.48	61,554,940.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86.27							-224,386.27	-2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4,386.27							-24,386.27	
（三）利润分配									3,538,577.30		-20,288,177.30		-16,749,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38,577.30		-3,538,577.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749,600.00		-16,749,6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4,992,000.00				820,858,731.57				53,662,514.03		525,930,714.53	11,065,355.97	1,746,509,316.10

法定代表人：陈家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复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4,992,000.00				789,431,029.32				53,662,514.03	303,067,037.27	1,481,152,58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4,992,000.00				789,431,029.32				53,662,514.03	303,067,037.27	1,481,152,580.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367,754.35				20,085,547.77	174,070,089.90	225,523,39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410,917.21	154,410,917.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367,754.35				4,644,456.05	41,800,104.41	77,812,314.81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1,367,754.35				4,644,456.05	41,800,104.41	77,812,314.81
（三）利润分配									15,441,091.72	-22,140,931.72	-6,699,8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441,091.72	-15,441,091.72	
2. 对股东的分配										-6,699,840.00	-6,699,84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4,992,000.00				820,798,783.67				73,748,061.80	477,137,127.17	1,706,675,972.64

法定代表人：陈家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复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4,992,000.00				789,431,029.32				50,123,936.73	287,969,441.54	1,462,516,40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4,992,000.00				789,431,029.32				50,123,936.73	287,969,441.54	1,462,516,407.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8,577.30	15,097,595.73	18,636,173.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385,773.03	35,385,773.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38,577.30	-20,288,177.30	-16,749,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38,577.30	-3,538,577.30		
2. 对股东的分配									-16,749,600.00	-16,749,6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4,992,000.00				789,431,029.32			53,662,514.03	303,067,037.27	1,481,152,580.62	

法定代表人：陈家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复华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公司本部简称本公司)系由原宁夏水利制管厂改制成立。1998年根据宁国资企发[1998]137号《关于对宁夏水利制管厂股份合作制改制资产处置股权设置的批复》,由国有企业改为职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更名为宁夏青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3月1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第64000012002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94.8万元。

2000年2月28日股东会决议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662.0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56.85万元。

2006年12月2日股东会决议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101.15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22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578万元。

2007年7月16日股东会决议,以经审计的2007年3月31日净资产按2.10:1的比例折股6,500万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500万元,并于2007年8月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核准登记,换发了注册号为6400002000085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9月1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按照每2.20元折合1股的方式,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1,05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7,550万元,公司股东为172位自然人股东。

2008年6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按照每4元折合1股的方式,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183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7,733万元,公司股东变更为176名。

2008年9月20日股东会决议按照每4元折合1股的方式,以货币资金出资增加注册资本1,00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8,738万元,公司股东变更为177名。

2009年3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按照每4元折合1股的方式,以货币资金出资增加注册资本1,72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458万元,股东变更为178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04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10年7月2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并于2010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3,95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0,458万股,占总股本的74.92%;无限售条件股份3,500万股,占总股本的25.08%。

2011年4月26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以2010年末总股本139,5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增加股本8,374.8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2,332.80万元。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2年5月11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以2011年末总股本223,32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增加股本11,166.4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3,499.20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33,499.2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7,177.78万股,占总股本的21.43%;无限售条件股份26,321.42万股,占总股本的78.57%。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家兴。公司法定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河西,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水泥混凝土制品制造、销售;塑胶、橡胶制品制造、销售;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销售;水利水电及给排水管道工程的施工安装,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压力钢管和压力钢岔管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球磨铸铁管的生产、销售。

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有: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塑管)、银川高新区青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青龙)、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青龙)、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康青龙)、三河京龙新型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河京龙)、天津海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龙)、包头市建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建龙)、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区青龙)、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铜峡青龙)、山西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青龙)、敦煌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青龙)、宁夏青龙管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销售)、安阳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青龙)、南阳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阳青龙)、保定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定青龙)、内蒙古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青龙)、陕西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青龙)、内蒙古兴龙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兴龙)、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青龙)、宁夏青龙水泥制品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检测)、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小贷)、宁夏青龙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水电)、宁夏青龙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节水)、延安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安青龙)、宁夏青龙永益铸管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永益)、忻州青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忻州建材)。

本集团主要生产销售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材(以下简称PCCP管)、预应力混凝土管材(以下简称PCP管)、钢筋混凝土管材(以下简称RCP管)、聚氯乙烯管材(以下简称PVC管材)、聚乙烯管材(以下简称PE管)等产品。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行政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人力资源部、销售部、企管部、采购部、生产部、质控科、财务部、发展中心、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青龙塑管、新科青龙、阜康青龙、三河京龙、天津海龙、包头建龙、甘肃青龙、青铜峡青龙、山西青龙、敦煌青龙、安阳青龙、南阳青龙、保定青龙、内蒙青龙、陕西青龙、内蒙兴龙、青龙销售等 20 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新设增加甘肃青龙、青龙检测、青龙小贷、青龙节水、延安青龙、青龙永益、甘肃兴水、忻州建材等八家公司，本年因企业合并增加青龙水电一家公司。本年度子公司高新青龙已经办理了注销手续，其资产和负债全部转入了母公司青龙管业。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详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近年来经营情况良好，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充分的财务资源支持，故本公司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具体内容如下：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通过证券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的权益工具或债权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资产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市场期末收盘价为基础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公允价值较原始取得成本下跌幅度达到或超过30%以上，且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下跌时间已经达到或超过6个月，本集团根据成本与年末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累积应计提的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期后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予转回。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特定组合	将应收集团内部单位的款项作为特定资产组合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特定组合	集团内部单位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1)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集团按以下方法确定年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在产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以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子公司青龙小贷从事贷款业务，贷款主要包括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短期贷款是指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贷款，包括质押贷款、抵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进出口押汇等。中期贷款是指期限在1年以上5年以下（含5年）的各种贷款。长期贷款是指期限在5年（不含5年）以上的各种贷款。

贷款本金按实际贷出的金额入账，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的结息方式结息，通常为每月20日按月结息，在结息日收取上个结息日至本结息日之间的利息。

青龙小贷对已发放贷款根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抵押品的市价、担保人的支持力度和企业内部信贷管理等因素，分析发放贷款可回收性的风险程度，将贷款分为如下五类：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信贷资产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及时、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根据贷款风险类别按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风险分类	计提比例
正常类贷款	1%
关注类贷款	2%
次级类贷款	25%
可疑类贷款	50%
损失类贷款	100%

14.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依据是：当资产在当前状态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管理层或董事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将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被投资单位作为合营企业，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将存在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作为联营企业，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情况来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算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7.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注)	5	4.75
2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47
3	运输设备	5	5	19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注：根据业务需要，本集团有时需要在客户地附近建立临时生产基地完成订单生产，订单执行完毕后如无后续订单则生产基地撤销，对于此类生产基地购建的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按照生产基地的预计经营期限计提折旧。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9.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计算机软件按5年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1.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2. 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租金、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等社会保险金以及住房公积金等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产生职工薪酬负债，在与职工正式解除劳动关系或本集团正式提出并即将实施的不能单方面撤回裁减计划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薪酬负债，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25.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6.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2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贷款利息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本集团主要产品为钢筋混凝土管材和塑料管材，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实现的收入，并以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进行计量，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 ①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依据销售合同为客户定制的管材产品，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公司已按销售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完成产品的生产并检验合格；
- ② 生产的管材产品已运至客户指定或销售合同规定的地点；
- ③ 产品经过客户或客户聘请的工程监理公司现场质量验收；
- ④ 客户招标的工程施工方已完成产品现场接收；
- ⑤ 客户内部工程管理部门和合同管理部门对上述已现场验收并接收的管材进行确认。

(2) 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集团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的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3) 本集团贷款利息收入，按照款项贷出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对于应收利息逾期90天后仍未收到的贷款暂停确认利息收入。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1.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32.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外，如有其他相关业务，则应增加标题项目进行披露，如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等。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年度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租赁收入、工程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上年营业收入	0.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税收优惠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税[2011]58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低税率优惠条件，许可本公司及子公司青龙塑管、新科青龙、青铜峡青龙、甘肃青龙、包头建龙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六家公司外，本集团其他子公司按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5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5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58,218.10	93,999.69
银行存款	275,062,983.44	140,164,487.47
其他货币资金	32,473,778.91	26,540,230.12
合计	307,794,980.45	166,798,717.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4,000,291.67元，履约及预付款保函保证金8,471,574.43元，证券账户余额1,912.81元。其中：到期日在三个月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为23,000,291.67元，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3,964,362.01元。

(2) 年末货币资金除上述到期日在三个月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履约保函保证金以外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种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2,200.00	309,8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472,200.00	309,800.00
合计	472,200.00	309,800.0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投资，年末公允价值依据所持股票在证券交易市场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495,000.00	13,900,000.00
合计	22,495,000.00	13,900,000.00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5,989,846.41	100.00	115,061,392.15	18.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25,989,846.41	100.00	115,061,392.15	18.38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1,838,618.93	100.00	96,058,830.67	14.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41,838,618.93	100.00	96,058,830.67	14.97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0,463,298.27	9,013,898.94	3%
1-2年	136,964,074.63	13,696,407.47	10%
2-3年	100,764,314.39	30,229,294.32	30%
3-4年	45,367,121.10	22,683,560.56	50%
4-5年	14,964,035.83	11,971,228.67	80%
5年以上	27,467,002.19	27,467,002.19	100%
合计	625,989,846.41	115,061,392.15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274,113.94 元; 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77,237,008.97	0-3年	12.34%	11,048,533.64
上海自来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4,486,981.66	2-4年	3.91%	9,427,134.29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14,749.65	1年以内	3.07%	576,442.49
青铜峡市水务局	19,039,984.43	0-4年	3.04%	3,887,223.73
渭南市黄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7,888,317.02	1年以内	2.86%	536,649.51
合计	157,867,041.73		25.22%	25,475,983.66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002,900.25	69.99%	51,344,553.54	69.51
1-2年	3,587,521.43	8.10%	8,344,223.83	11.30
2-3年	5,856,057.17	13.22%	13,544,766.71	18.34
3年以上	3,848,741.75	8.69%	630,443.24	0.85
合计	44,295,220.60	100.00%	73,863,987.32	100.00

注: 账龄超过1年未结算的大额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土地款, 相关审批手续尚未完成。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的比例
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060,058.40	1年以内	13.68%
乌兰浩特工业经济开发区管理局	4,821,500.00	2-3年	10.88%
宁夏瀛海天琛建材有限公司	3,893,277.26	1年以内	8.79%
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农业产业发展局	3,000,000.00	3-4年	6.77%
山西清徐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复垦整理中心	2,675,000.00	1年以内	6.04%
合计	20,449,835.66		46.16%

6.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104,722.22	120,787.05
发放贷款应计利息	1,168,069.67	
合计	1,272,791.89	120,787.05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00,000.00	21.0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043,165.42	78.93	15,157,996.51	20.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2,543,165.42	100.00	15,157,996.51	20.75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39,248,504.87	100.00	6,860,802.34	17.48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248,504.87	100.00	6,860,802.34	17.48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00			股权认购款
合计	19,500,000.00		—	—

注：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与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以1,950万元的价格认购慧图科技发行的300万股股份，截止2015年12月31日慧图科技股份发行程序尚未完成。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783,581.93	1,355,229.32	3%
1-2年	7,830,681.97	783,068.19	10%
2-3年	1,813,778.91	544,133.69	30%
3-4年	9,483,215.58	4,741,607.80	50%
4-5年	1,989,747.60	1,591,798.08	80%
5年以上	6,142,159.43	6,142,159.43	100%
合计	73,043,165.42	15,157,996.51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268,381.47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及代垫款	18,556,993.58	16,500,055.59
备用金借款	8,807,379.95	6,737,961.82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保证金及押金	45,678,791.89	16,010,487.46
股权认购款	19,500,000.00	
合计	92,543,165.42	39,248,504.8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认购款	19,500,000.00	1年以内	21.07%	
宁夏吴忠青铜峡新材料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10.81%	300,000.00
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5,672,336.51	3-4年	6.13%	2,836,168.26
包头青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借款	5,649,440.00	注1	6.10%	5,019,483.20
会宁引洮工程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4,693,872.31	1年以内	5.07%	140,816.17
合计		45,515,648.82		49.18%	8,296,467.63

注1: 5年以上5,000,000.00元, 1年以内672,336.51元。

8.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728,888.13		128,728,888.13	84,075,185.03		84,075,185.03
库存商品	310,039,449.80		310,039,449.80	288,777,239.21		288,777,239.21
合计	438,768,337.93		438,768,337.93	372,852,424.24		372,852,424.24

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种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贷款	86,650,000.00	
抵押贷款	24,700,000.00	
质押贷款	3,450,000.00	
合计	114,800,000.00	
贷款损失准备	1,148,000.0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113,652,000.00	

(2) 按风险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	114,800,000.00	1,148,000.00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合计	114,800,000.00	1,148,000.00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5,559,127.87		115,559,127.87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15,559,127.87		115,559,127.87
其他			
合计	285,559,127.87		285,559,127.87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7,930,000.00		57,93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57,930,000.00		57,930,000.00
其他			
合计	57,930,000.00		57,930,0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项目	账面余额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交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		295,000,000.00	125,000,000.00	170,000,000.00
歌斐诺亚中石化股权九号投资基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诺亚正行嘉实资本元兴5号(B)投资款		29,811,767.87		29,811,767.87
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9,000,000.00		21,000,000.00
广发信德(珠海)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宁夏青铜峡市农村信用社	2,130,000.00			2,130,000.00
宁夏银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宁夏西部绿谷节水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50,000.00		18,750,000.00
包头市建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忻州分公司	3,800,000.00		332,640.00	3,467,360.00
合计	57,930,000.00	352,961,767.87	125,332,640.00	285,559,127.87

(续表)

被投资单位	类型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备注
交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	债务工具			保本浮动收益型
歌斐诺亚中石化股权九号投资基金	权益工具			基金投资
诺亚正行嘉实资本元兴5号(B)投资款	权益工具			基金投资
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工具	3.00%		有限合伙人
广发信德(珠海)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工具	3.70%		有限合伙人
宁夏青铜峡市农村信用社	权益工具	0.67%		股权投资
宁夏银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1.17%		股权投资
宁夏西部绿谷节水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5.00%		股权投资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	0.83%	1,800,000.00	股权投资
包头市建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忻州分公司	权益工具	66.00%		注
合计			1,800,000.00	

注：包头市建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忻州分公司投资详细情况见附注八、3所述，本期投资成本减少为按照《承包经营协议》约定分回的折旧费用。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173,834,095.89		173,834,095.89	464,959,945.22		464,959,945.22
合计	173,834,095.89		173,834,095.89	464,959,945.22		464,959,945.22

(2) 年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起始日期	到期日
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中 小企业私募债券	15,000,000.00	9.5%	2015.2.6	2018.2.6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 15605期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5.50%	2015.3.4	2016.3.3
长江证券长江宝44号理财产品	50,000,000.00	6.10%	2015.3.7	2016.3.1
中国建行乾元养颐梦园理财产品	500,000.00	2.90	2015.10.30	2016.2.17
合计	165,500,000.0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产品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持有期间应计收益为8,334,095.89元。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兆通管道 系统有限公司	12,389,656.37			-4,043,393.33						8,346,263.04	
合计	12,389,656.37			-4,043,393.33						8,346,263.04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14,468,226.87	365,060,257.45	22,550,845.55	15,137,877.50	617,217,207.37
1、年初余额	214,468,226.87	365,060,257.45	22,550,845.55	15,137,877.50	617,217,207.37
2. 本年增加金额	12,082,699.82	22,426,018.01	489,493.81	750,069.65	35,748,281.29
(1) 购置	629,233.00	22,426,018.01	489,493.81	750,069.65	24,294,814.47
(2) 在建工程转入	11,453,466.82				11,453,466.82
3. 本年减少金额		454,116.53	260,333.40	31,629.60	746,079.53
(1) 处置或报废		454,116.53	260,333.40	31,629.60	746,079.53
4. 年末余额	226,550,926.69	387,032,158.93	22,780,005.96	15,856,317.55	652,219,409.1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49,482,094.07	168,317,555.99	13,853,766.05	5,801,399.94	237,454,816.05
1.年初余额	49,482,094.07	168,317,555.99	13,853,766.05	5,801,399.94	237,454,816.05
2.本年增加金额	11,320,949.27	31,470,020.06	3,393,331.07	2,929,005.18	49,113,305.58
(1) 计提	11,320,949.27	31,470,020.06	3,393,331.07	2,929,005.18	49,113,305.58
3.本年减少金额		159,769.93	154,572.90	16,319.22	330,662.05
(1) 处置或报废		159,769.93	154,572.90	16,319.22	330,662.05
4.年末余额	60,803,043.34	199,627,806.12	17,092,524.22	8,714,085.90	286,237,459.5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291,216.96	356,474.82			3,647,691.78
(1) 计提	3,291,216.96	356,474.82			3,647,691.7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3,291,216.96	356,474.82			3,647,691.78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62,456,666.39	187,047,877.99	5,687,481.74	7,142,231.65	362,334,257.77
2.年初账面价值	164,986,132.80	196,742,701.46	8,697,079.50	9,336,477.56	379,762,391.32

注1: 房屋建筑物中, 年末账面价值为 38,989,534.58 元的望京 soho 房产已办理移交手续但尚未办理产权证。

注2: 子公司矿区青龙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的房屋、构筑物资产预计会形成损失, 故对资产账面净值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榆林项目				339,393.00		339,393.00
敦煌钢筒管车间	901,521.60		901,521.60	911,521.60		911,521.60
合计	901,521.60		901,521.60	1,250,914.60		1,250,914.6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榆林项目	339,393.00			339,393.00	
敦煌钢筒管车间	911,521.60		10,000.00		901,521.60
甘肃青龙PVC生产车间及其附属工程		10,497,568.84	10,497,568.84		
合计	1,250,914.60	10,497,568.84	10,507,568.84	339,393.00	901,521.60

注:上述工程项目均未计入资本化利息,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榆林项目已决定停止建设,前期费用转入管理费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3,737,838.15	1,245,206.81	114,983,044.96
2.本年增加金额	884,917.12		884,917.12
(1)购置	884,917.12		884,917.12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114,622,755.27	1,245,206.81	115,867,962.0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2,657,487.84	718,557.58	13,376,045.42
2.本年增加金额	2,343,527.36	171,540.03	2,515,067.39
(1)计提	2,343,527.36	171,540.03	2,515,067.39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15,001,015.20	890,097.61	15,891,112.81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99,621,740.07	355,109.20	99,976,849.27
2. 年初账面价值	101,080,350.31	526,649.23	101,606,999.54

注: 本年增加土地使用权价值为支付安阳青龙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契税、印花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有: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青地(挂)字[2011]-30号宗地356亩土地使用权	13,463,777.63	正在办理
安阳市新型制造业产业园区150亩土地使用权	12,328,768.52	正在办理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天然气初装费	871,316.63		92,529.14		778,787.49
合计	871,316.63		92,529.14		778,787.49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0,194,586.48	19,934,367.94	102,893,788.68	16,078,337.59
递延收益	11,445,000.00	2,861,250.00	11,785,000.00	2,946,2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55.64	9,353.35	224,755.64	33,713.35
预提费用	4,616,147.51	692,422.1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8,971,716.66	1,345,757.50	12,451,114.89	1,867,667.23
合计	155,289,806.29	24,843,150.92	127,354,659.21	20,925,968.17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持有到期金融资产及贷款应计收益	9,594,783.83	1,549,483.35		
合计	9,594,783.83	1,549,483.35		

18.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注1}	80,000,000.00	69,000,000.00
信用借款 ^{*注2}	112,500,000.00	51,000,000.00
合计	192,500,000.00	120,000,000.00

注1: 保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子公司青龙塑管与交通银行宁夏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金额为5,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借款利率为4.85%, 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子公司青铜峡青龙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金额为3,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3日至2016年4月2日, 借款利率为5.35%, 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2: 信用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签订循环贷款合同, 透支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利率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有效期为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7月13日, 年末余额为1,200万元。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公司与建设银行青铜峡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11月22日,借款利率为4.40%。

(3) 本公司与建设银行青铜峡支行签订循环贷款合同,透支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利率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有效期为2015年11月6日至2016年1月30日,年末余额为5,000万元。

(4) 子公司青龙塑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签订循环贷款合同,透支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利率为提款日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43个基点,有效期为2015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2日,年末余额为50万元。

19.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000,000.00	63,800,000.00
合计	71,000,000.00	63,800,000.00

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03,599,666.94	85,916,484.14
1-2年	11,880,989.68	31,045,078.84
2-3年	14,817,178.77	3,780,794.32
3年以上	6,741,846.02	3,916,918.68
合计	137,039,681.41	124,659,275.9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核华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77,474.19	尚未完工结算
银川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339,234.40	尚未完工结算
唐河县鼎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068,018.02	尚未结算
佛山市汇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48,090.97	尚未结算
天津泽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806,308.05	尚未结算
合计	13,139,125.63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1.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45,547,031.39	75,424,163.15
1-2年	12,429,437.25	18,567,996.02
2-3年	8,802,998.24	2,999,562.00
3年以上	5,975,187.44	5,403,172.93
合计	172,754,654.32	102,394,894.1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通渭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建设管理局	3,481,957.86	工程未结算
甘肃省引洮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83,000.00	工程未结算
达茂旗百灵庙镇河东区基础设施一四标段	1,238,180.00	工程未结算
内蒙古包头兴业集团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218,320.00	工程未结算
中卫市玉龙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工程公司	1,060,000.00	工程未结算
合计	9,981,457.86	—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1,571,800.19	87,970,646.93	85,969,464.16	13,572,982.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2,699.23	11,689,441.03	11,859,433.32	142,706.94
辞退福利		482,107.66	373,071.53	109,036.13
合计	11,884,499.42	100,142,195.62	98,201,969.01	13,824,726.03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80,914.52	73,976,292.19	73,472,098.25	4,785,108.46
职工福利费		2,380,274.65	2,110,131.52	270,143.13
社会保险费	612,648.98	5,231,862.79	4,935,735.79	908,775.98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16,833.92	3,902,260.03	3,638,936.24	580,157.71
工伤保险费	271,263.95	963,261.72	986,385.62	248,140.05
生育保险费	24,551.11	366,341.04	310,413.93	80,478.22
住房公积金	4,555.34	3,743,924.65	3,820,770.51	-72,290.5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73,681.35	2,638,292.65	1,630,728.09	7,681,245.91
合计	11,571,800.19	87,970,646.93	85,969,464.16	13,572,982.96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73,896.44	11,559,646.67	11,721,788.83	211,754.28
失业保险费	-61,197.21	129,794.36	137,644.49	-69,047.34
合计	312,699.23	11,689,441.03	11,859,433.32	142,706.94

23.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406,143.73	6,293,430.92
营业税	128,631.03	
企业所得税	11,837,997.08	9,653,806.01
个人所得税	660,357.88	509,855.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5,463.71	1,227,073.38
房产税	437,024.48	438,410.33
土地使用税	1,049,474.37	1,090,356.02
资源税	107,756.59	
教育费附加	560,766.06	575,587.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6,896.34	188,523.66
水利建设基金	159,129.51	412,728.68
印花税	-23,187.90	57,279.29
其他税费	7,467.80	706.33
合计	22,803,920.68	20,447,757.15

24.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分类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50,191.64	187,333.33
合计	250,191.64	187,333.33

25.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2,137,341.96	4,360,409.59
备用金及代垫款	11,864,465.77	7,717,421.16
往来款	1,963,707.67	19,664,784.44
股权转让款	2,405,153.10	1,703,777.10
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	2,650,724.82	2,105,930.16
合计	41,021,393.32	35,552,322.4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兴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03,777.10	股权转让款
段修宁	1,442,591.36	尚未结算
鄂尔多斯市汇通水务有限公司达旗分公司	741,184.15	尚未结算
准格尔旗诚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90,678.00	尚未结算
神木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处	683,590.80	尚未结算
合计	5,261,821.41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1,738,840.00	1,440,000.00
合计	1,738,840.00	1,440,000.00

上述递延收益情况详见附注六、27。

27.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835,000.00	2,188,400.00	2,001,206.67	19,022,193.33	政府拨款
合计	18,835,000.00	2,188,400.00	2,001,206.67	19,022,193.33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年末金额	
	递延收益	其他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其他流动负债
技术成果转化专项 ^{*注1}	72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540,000.00	180,000.00
实验室设施改造 ^{*注2}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新上滴灌及管材生产线等 ^{*注3}	74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620,000.00	120,000.00
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注4}	12,118,333.33	280,000.00	2,188,400.00	542,366.67	13,465,526.66	578,840.00
青铜峡青龙基础设施补助资金 ^{*注5}	4,55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3,850,000.00	700,000.00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注6}	626,666.67	80,000.00		80,000.00	546,666.67	80,000.00
合计	18,835,000.00	1,440,000.00	2,188,400.00	1,702,366.67	19,022,193.33	1,738,840.00

上述政府补助项目均与资产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注1:子公司青龙塑管于2009年度根据宁财(建)发[2009]135号文件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180万元专项用于“埋地给水用大口径、高公压PVC-U管材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青龙塑管用此项资金购置了管材生产线设备,故对此项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按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分10年摊销,摊销期自2010年1月开始。

注2:子公司青龙塑管于2011年度根据宁经信中小发[2011]475号文件收到实验室设施改造资金4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1年底完成,故对此项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按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分5年摊销,摊销期自2012年1月开始。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3：子公司青龙塑管根据宁财（企）指标[2011]149 号文件分别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各收到新上滴灌及管材生产等项目资金 60 万元，共计 12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3 月投入生产，对此项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按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分 10 年摊销，摊销期自 2012 年 3 月开始。

注 4：子公司天津海龙 2010 年根据汉沽政函[2008]104 号文件收到天津市汉沽区人民政府返还的土地出让金 1,300 万元，按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年限分 50 年摊销，摊销期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58 年 12 月。

子公司安阳青龙 2014 年根据与汤阴县人民政府的投资协议收到返还的土地出让金 100 万元，对此项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按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分 10 年摊销，摊销期自 2014 年 1 月开始；本年度根据向汤阴县宜沟镇政府的请示文件收到扶持资金 2,188,400.00，对此项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按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分 10 年摊销，摊销期自 2015 年 3 月开始。

注 5：子公司青铜峡青龙 2012 年根据青工业商务发[2012]104 号文件收到新材料基地基础设施补助资金 7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7 月投入生产，对此项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按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分 10 年摊销，摊销期自 2012 年 7 月开始。

注 6：子公司天津海龙 2013 年根据津滨经信发【2013】56 号文件收到滨海新区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10 月投入生产，对此项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按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分 10 年摊销，摊销期自 2013 年 11 月开始。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8. 股本

股东名称/类别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内资持股	75,543,643.00	22.55				-3,765,830.00	-3,765,830.00	71,777,813.00	21.43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35,000,000.00	10.45						35,000,000.00	10.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543,643.00	12.10				-3,765,830.00	-3,765,830.00	36,777,813.00	10.98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5,543,643.00	22.55				-3,765,830.00	-3,765,830.00	71,777,813.00	21.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59,448,357.00	77.45				3,765,830.00	3,765,830.00	263,214,187.00	78.57
境内上市外资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59,448,357.00	77.45				3,765,830.00	3,765,830.00	263,214,187.00	78.57
股份总额	334,992,000.00	100.00						334,992,000.00	100.0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9.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820,858,731.57			820,858,731.57
合计	820,858,731.57			820,858,731.57

30.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662,514.03	20,085,547.77		73,748,061.80
合计	53,662,514.03	20,085,547.77		73,748,061.80

注：本年盈余公积变动系根据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525,930,714.53	488,502,920.3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余额	525,930,714.53	488,502,920.3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51,751.97	57,715,971.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441,091.72	3,538,577.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99,840.00	16,749,6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注1}	4,644,456.05	
本年年末余额	547,697,078.73	525,930,714.53

注1：其他减少为本年子公司高新区青龙注销后并入本公司，按照并入日其账面留存收益提取的盈余公积。

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34,99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2元，共计6,699,840.00元。

3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9,839,485.66	513,865,649.19	827,561,608.60	553,051,180.7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56,438,837.00	45,475,465.16	28,231,790.56	24,719,101.85
利息收入	2,572,620.67			
合计	818,850,943.33	559,341,114.35	855,793,399.16	577,770,282.56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1,031,295.21	598,967.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2,213.37	3,605,521.84
教育费附加	1,768,652.34	1,859,286.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8,785.77	837,784.94
其他	36,136.45	19,892.25
合计	7,377,083.14	6,921,453.30

3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001,129.51	8,352,538.33
运杂费	43,275,937.05	25,718,518.24
办公费	6,232,836.18	5,309,847.94
差旅费	5,004,085.23	4,278,149.35
业务经费	6,919,232.69	7,762,146.74
广告宣传费	1,158,728.22	1,894,289.64
修理费	968,295.62	548,857.02
安装费	1,584,294.80	1,348,023.00
中标服务费	7,964,065.74	3,760,231.92
其他	705,497.66	384,684.38
合计	83,814,102.70	59,357,286.56

3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070,314.86	46,870,143.11
办公费	5,524,010.87	5,584,363.55
折旧费	25,492,199.52	28,334,121.53
资产摊销	2,675,927.96	2,933,380.89
差旅费	2,033,441.06	2,333,218.84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1,856,964.13	1,669,010.45
税费	8,152,421.53	7,118,957.48
修理费	2,766,149.01	5,551,746.85
租赁费	4,036,463.03	1,246,872.20
研发支出	6,073,224.70	6,159,476.18
中介费	949,330.44	1,957,518.31
其他费用	2,542,714.69	2,837,129.55
合计	102,173,161.80	112,595,938.94

3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9,654,901.16	9,279,364.44
减：利息收入	3,388,779.98	4,485,711.75
加：汇兑损失		
加：其他支出	355,387.09	554,165.96
合计	6,621,508.27	5,347,818.65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8,570,775.42	25,127,524.5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647,691.78	
贷款损失准备	1,148,000.00	
合计	23,366,467.20	25,127,524.59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400.00	178,740.00
合计	162,400.00	178,740.00

39.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43,393.33	-3,369,187.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1,911.12	11,928.1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211.31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675,229.04	15,556,986.32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528,087.67	
合计	20,161,834.50	12,386,938.71

40.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7,415.08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1,135.9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86,279.16	
政府补助	4,753,366.67	3,838,600.00	4,753,366.67
违约赔偿收入	4,422.95	38,934.92	4,422.95
无法支付款项	127.00	8,619.75	127.00
其他利得	2,917,640.35	325,486.32	2,917,640.35
合计	7,675,556.97	4,819,056.07	7,675,556.97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702,366.67	1,440,000.00	详见附注六、27	与资产相关
2014年促进产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	759,000.00		银开管发【2015】26号、银开管发【2015】27号	与收益相关
驰名商标奖励款	500,000.00		吴党发【2015】55号	与收益相关
援企稳岗促就业补贴	489,000.00		宁政办发【2014】204号	与收益相关
鼓励区内工业产品产需直供扶持资金	430,000.00	430,000.00	宁经信技改发【2014】424号、435号	与收益相关
收到自治区科技发展专项奖励	300,000.00		宁财(企)指标【2015】237号	与收益相关
吴忠市2014年扶持资金	200,000.00		吴政发【2015】18号	与收益相关
收到吴忠市科技局国	158,000.00		吴党发【2015】55	与收益相关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家专利技术转化奖励			号	
2015年促进经济稳定发展扶持奖励	150,000.00		银开管发【2015】74号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优秀工业企业和先进单位的表彰奖励	50,000.00		汤镇[2015]7号	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就业补助	15,000.00	40,000.00	宁青司发【2015】65号	与收益相关
促进工业发展以奖代补资金奖励		493,500.00	青党发【2013】15号	与收益相关
保增长促投资扶持奖励资金		250,000.00	银开管发【2013】4号、13号、银开管发【2014】11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资助费用		4,000.00		与收益相关
银行贷款贴息		85,1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公司所得税补助		568,000.00	宁青司发【2014】04号	与收益相关
2014年自治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宁财(企)指标【2014】110号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促投资和产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		72,000.00	银开管发【2014】45号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优秀工业企业和先进单位奖励		6,000.00	汤政【2014】6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53,366.67	3,838,600.00		

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62.21	513,842.57	15,162.21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162.21	513,842.57	15,162.2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168,408.64	98,000.00	168,408.64
赔偿、违约及罚款支出	107,093.65	870,704.38	107,093.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07,482.37	3,127,569.22	607,482.37
其他支出	120,270.07		120,270.07
合计	1,018,416.94	4,610,116.17	1,018,416.94

4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17,633,617.02	18,329,832.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8,384.33	1,562,940.47
合计	16,205,232.69	19,892,773.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63,138,880.40
法定税率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784,720.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228,308.6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53,600.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86,450.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6,260.92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79,710.10
所得税费用	16,205,232.69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罚款收入	25,000.00	9,100.00
政府补助	5,239,400.00	3,398,600.00
利息收入	3,388,779.98	8,732,832.12
保证金及押金	1,634,961.00	6,890,229.53
备用金及往来款	6,799,836.17	1,460,924.08
合计	17,087,977.15	20,491,685.7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输装卸费	44,139,846.73	31,895,859.36
广告宣传费	1,234,199.92	1,894,289.64
办公差旅费	18,770,329.74	17,039,917.97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标服务费	4,622,759.73	2,597,511.53
业务经费	8,776,196.82	9,382,944.19
修理费	3,734,444.63	6,071,603.87
中介机构费用	1,459,330.44	1,867,518.31
研发费用	4,409,270.04	2,515,936.71
保证金、备用金及往来款	24,778,111.57	41,851,357.29
手续费	355,387.09	554,165.96
捐赠支出	168,408.64	98,000.00
罚款支出	74,245.55	270,704.38
租赁费	4,074,863.03	1,246,872.20
安装费	1,584,294.80	
咨询服务费	2,052,776.86	
其他支出	1,419,821.39	709,170.46
合计	121,654,286.98	117,995,851.8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山西青龙土地保证金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青建水泥借款	14,160,000.00	14,501,111.03
陕西红旗巨龙借款	11,385,269.88	
合计	25,545,269.88	14,501,111.03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还青建水泥借款	16,979,251.94	18,475,664.94
合计	16,979,251.94	18,475,664.94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933,647.71	61,554,940.0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3,366,467.20	25,127,524.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923,157.16	58,326,920.85
无形资产摊销	2,515,067.39	2,728,689.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97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5,162.21	-93,572.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3,127,569.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162,400.00	-178,74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9,654,901.16	9,279,364.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0,161,834.50	-12,386,93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917,182.75	1,562,94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549,483.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6,288,315.39	26,220,723.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58,167,299.57	-82,889,595.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72,262,300.18	-453,781.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33,152.93	91,980,020.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80,830,326.77	160,696,494.6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60,696,494.68	704,052,741.9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133,832.09	-543,356,247.3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80,830,326.77	160,696,494.68
其中: 库存现金	258,218.10	93,999.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5,062,983.44	140,164,487.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509,125.23	20,438,007.52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30,326.77	160,696,494.6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为 280,830,326.77 元,与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年末余额相差 26,964,653.68 元,为到期日在三个月以上的履约保函质押的保证金存款及承兑汇票保证金。

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964,653.68	到期日在三个月以上的履约保函质押的保证金存款及承兑汇票保证金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1、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甘肃青龙 ^{*注 1}	本年新设	62.00	32,292,032.85	4,572,032.85
青龙小贷 ^{*注 2}	本年新设	100.00	301,015,024.72	1,015,024.72
甘肃兴水 ^{*注 3}	本年新设	51.00	990,502.47	-9,497.53
青龙检测 ^{*注 4}	本年新设	100.00	93,346.26	-106,653.74
青龙节水 ^{*注 5}	本年新设	60.00	5,896,865.38	-103,134.62
青龙水电 ^{*注 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36,035,869.91	1,246,355.99

注 1: 甘肃青龙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成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由本公司、甘肃中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张敬泽、陈东文和吴进山分别按 62.00%、5.83%、20.42%、8.75%和 3.00%的比例出资, 截止报表日本公司已出资 1,722.00 万元。

注 2: 青龙小贷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成立,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3: 甘肃兴水于2015年8月18日成立,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由本公司与甘肃水务山丹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按51%和49%的比例出资, 截止报表日本公司已出资51万元。

注4: 青龙检测于2015年9月15日成立, 注册资本20万元, 全部由本公司出资。

注5: 青龙节水于2015年7月16日成立,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由青龙塑管与宁夏西部绿谷节水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按60%和40%的比例出资, 截止报表日青龙塑管已出资360万元。

注6: 见本附注七、3。

注7: 本年注册登记的子公司还包括:

2015年6月18日在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宁夏青龙永益铸管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其中本公司认缴1,020万元, 占51%, 江苏永益铸管有限公司认缴980万元, 占49%, 本公司首期实缴出资240万元, 经宁夏青龙永益销售有限公司2015年10月30日股东会决议对公司进行注销, 本公司出资款240万元全部收回, 该公司税务注销手续于2015年12月办理完成, 工商注销手续于2016年2月2日注销完成, 该公司存续期间未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在山西省忻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忻州分局登记注册设立忻州青龙建材有限公司, 登记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未缴付出资, 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在甘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延安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未缴付出资, 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高新青龙	清算注销	100.00		-111,073.93

2015年5月, 本公司注销了子公司高新青龙, 将高新青龙相关资产转移至本公司。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青龙水电	2015年3月	2,190万元	100%	收购	2015年3月18日	股权转让款支付日	1,092万元	125万元

注:青龙水电于2002年4月23日成立,原注册资本2,190万元,由王银元等11位自然人股东持有,子公司青龙塑管于2015年1月22日与青龙水电原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于2015年3月18日支付股权收购款1,185万元,比例为54.11%,取得青龙水电的控股权,剩余股权转让款于2015年7月3日支付完毕。根据青龙水电股东会决议,由青龙塑管向青龙水电公司增加出资2,810万元,青龙水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首期增资款1,000万元已于2015年7月3日支付,截止2015年12月31日,青龙水电公司实收资本为3,190万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青龙水电
支付现金	21,9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1,9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4,789,513.9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889,513.92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青龙水电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0,390,599.13	50,390,599.13
货币资金	1,864,915.44	1,864,915.44
应收款项	28,836,368.63	28,836,368.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750,000.00	18,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9,315.06	939,315.06
负债:	25,601,085.21	25,601,085.21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款项	5,601,085.21	5,601,085.21
净资产	24,789,513.92	24,789,513.9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4,789,513.92	24,789,513.92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购买日青龙水电公司的资产、负债主要为金融性资产、和金融性负债，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以购买日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为购买日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龙塑管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工业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科青龙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工业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阜康青龙	新疆阜康	新疆阜康	工业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三河京龙	河北三河	河北三河	工业制造	93.0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海龙	天津汉沽区	天津汉沽区	工业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包头建龙	内蒙包头	内蒙包头	工业制造	50.98		投资设立
矿区青龙	甘肃嘉峪关	甘肃嘉峪关	工业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青铜峡青龙	宁夏青铜峡	宁夏青铜峡	工业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山西青龙	山西清徐	山西清徐	工业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敦煌青龙	甘肃酒泉	甘肃酒泉	工业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青龙销售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商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安阳青龙	河南安阳	河南安阳	工业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南阳青龙	河南南阳	河南南阳	工业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保定青龙	河北省蠡县	河北省蠡县	工业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青龙	内蒙兴安盟	内蒙兴安盟	工业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陕西青龙	陕西咸阳	陕西咸阳	工业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兴龙	内蒙包头	内蒙包头	工业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甘肃青龙	甘肃张掖	甘肃张掖	工业制造	62.00		投资设立
青龙小贷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小额贷款	100.00		投资设立
甘肃兴水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工业制造	51.00		投资设立
青龙检测	宁夏青铜峡	宁夏青铜峡	商品检测	100.00		投资设立
青龙节水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工业制造	60.00		投资设立
青龙水电	宁夏青铜峡	宁夏青铜峡	工程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延安青龙	甘肃延安	甘肃延安	工业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忻州建材	山西忻州	山西忻州	工业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青龙永益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商品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三河京龙	6.92%	207,815.90		2,431,639.21
包头建龙	49.02%	-3,511,898.56		5,329,634.10
甘肃青龙	38.00%	1,731,886.04		1,731,886.04
甘肃兴水	49.00%	-4,653.79		-4,653.79
青龙节水	40.00%	-34,374.77		-34,374.77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三河京龙	62,147,018.75	22,190,722.99	84,337,741.74	49,198,446.67		49,198,446.67
包头建龙	63,122,628.02	14,999,471.59	78,122,099.61	67,249,733.01		67,249,733.01
甘肃青龙	32,785,425.36	19,940,120.84	52,725,546.20	20,433,513.35		20,433,513.35
甘肃兴水	501,094.98	504,369.86	1,005,464.84	14,962.37		14,962.37
青龙节水	5,973,262.41	593.67	5,973,856.08	76,990.70		76,990.70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三河京龙	59,720,773.13	23,964,679.69	83,685,452.82	51,549,277.75		51,549,277.75
包头建龙	78,290,256.69	16,815,317.25	95,105,573.94	77,068,991.60		77,068,991.60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三河京龙	36,222,493.44	3,003,120.00		5,095,157.34	41,721,796.39	41,408.82		1,389,092.66
包头建龙	16,326,079.32	-7,164,215.74		1,523,764.27	56,578,922.99	7,839,377.98		9,491,865.60
甘肃青龙	30,126,233.49	4,572,032.85		-10,087,312.14				
甘肃兴水		-9,497.53		1,094.98				
青龙节水		-103,134.62		-1,086,681.12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内蒙古兆通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内蒙呼和浩特市	内蒙呼和浩特市	工业制造	35.00		权益法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内蒙古兆通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557,403.64	14,011,876.3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8,116.82	45,867.83
非流动资产	64,658,993.59	67,573,430.46
资产合计	74,216,397.23	81,585,306.84
流动负债：	59,643,460.42	55,479,127.6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9,643,460.42	55,479,127.6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572,936.81	26,106,179.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100,527.88	9,137,162.70
调整事项		
--商誉	3,245,735.16	3,252,493.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346,263.04	12,389,656.3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45,242.30	7,014,165.39
财务费用	6,964,891.21	4,831,240.46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1,552,552.37	-9,469,180.6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内蒙古兆通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综合收益总额	-11,552,552.37	-9,469,180.6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子公司包头建龙于2014年03月27日在山西省忻州市注册成立包头市建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忻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忻州分公司),2014年5月30日由子公司包头建龙与包头市青建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建公司)签订经营承包协议,约定本公司与子公司包头建龙、青建公司三方各自出资在忻州分公司建设预应力输水管生产线,建成后承包给青建公司经营,承包期限暂定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承包期内青建公司每年按投资比例向本公司上交建成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费以及固定额投资回报(按投资额第一年为8%,第二年为10%,第三年为12%,其余盈亏由承包方青建公司承担。本公司对忻州分公司直接投资额为200万元,投资比例34%,子公司包头建龙对忻州分公司投资额为180万元,投资比例为32%,其余资产负债由青建公司承担,青建公司投资比例为34%,根据上述承包协议,本公司对忻州分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因此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高新开发区	商业贸易	1,854.95万元	21.28	21.28
陈家兴				10.08	10.08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夏和润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由陈家兴等本集团股东、高管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854.95万元,陈家兴持有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7.77%的股权、持有宁夏润龙众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68.10%的股权、宁夏润龙众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8.49%的股权,陈家兴直接及间接持有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6.26%的股权。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为陈家兴。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母公司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549,500.00			18,549,5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母公司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300,654.00	68,106,454.00	21.28	20.33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2.(1) 重要的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4. 其他关联方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关联担保事项。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内蒙古兆通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拆出	1,000,000.00	2014.5.20		
内蒙古兆通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拆出	500,000.00	2014.6.16		
内蒙古兆通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拆出	500,000.00	2014.6.23		
内蒙古兆通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拆出	400,000.00	2014.12.19		

3. 关联出租情况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名称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5年3-12月
本公司	内蒙古兆通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聚乙烯钢丝网管生产线	138,6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1,416,300.00	1,667,925.0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内蒙古兆通管道			36,254.35	1,087.63
其他应收款	系统有限公司	2,632,421.71	206,088.97	2,400,000.00	72,000.00

十、 股份支付

本年度本集团无股份支付事项。

十一、 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 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15元(含税),此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已到期收回理财产品15,000.00万元,到期取得的收益与预期收益无重大差异;报表日后新购买理财产品10,000.00万元,均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入;截止报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5,600万元。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以1,950万元认购的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万股定向增发股份认股手续已办理完毕，自2016年3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系统中挂牌，并可以公开转让。

4.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湖北省青龙管业有限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5.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本集团本年度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 债务重组

本集团本年度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

3.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青龙塑管、高新区青龙、新科青龙、阜康青龙、三河京龙、天津海龙、包头建龙、甘肃青龙、青铜峡青龙、山西青龙、敦煌青龙、青龙销售、安阳青龙、南阳青龙、保定青龙、内蒙青龙、陕西青龙、矿区青龙、内蒙兴龙、青龙小贷、甘肃兴水、青龙检测等经营机构，其中高新区青龙、山西青龙、青龙销售、内蒙兴龙、甘肃兴水、青龙检测、南阳青龙等因无经营业务，将其合并归类为其他公司。

① 分部收入，是指可归属于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和对其他分部交易收入，但不包括利息收入、股利收入、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② 分部费用，是指可归属于分部的对外交易费用和对其他分部交易费用，不包括利息费用、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投资损失、与本集团整体相关的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营业外支出和所得税费用；

③ 分部利润（亏损），是指分部收入减去分部费用后的余额；

④ 分部资产，是指分部经营活动使用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⑤ 分部负债，是指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公司	青龙塑管	新科青龙	阜康青龙	三河京龙	天津海龙	包头建龙	青铜峡青龙	敦煌青龙
营业收入	35,992.20	41,302.79	1,473.27	2.88	3,622.25	1,136.25	1,632.61	2,659.63	6,115.21
其中: 对外收入	32,111.49	36,736.41	1,464.22	2.88	3,464.34	340.31	1,119.79	2,546.31	6,115.21
分部间收入	3,880.71	4,566.37	9.05		157.91	795.94	512.82	113.32	
营业费用	35,974.38	35,392.25	1,603.25	411.81	3,218.29	1,713.45	2,286.11	2,430.35	6,084.09
营业利润	17.82	5,910.54	-129.98	-408.93	403.96	-577.21	-653.50	229.28	31.12
资产总额	225,726.23	57,317.19	1,600.67	5,053.45	8,323.35	10,086.38	7,552.37	7,562.54	5,346.20
负债总额	55,969.79	19,623.16	527.28	254.46	4,919.84	1,998.46	6,724.97	3,886.77	3,641.6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786.42	308.20	153.17	263.16	282.39	646.00	195.55	426.55	13.37
资本性支出	104,238.66	2,327.81	12.16		101.15			105.92	
其他非现金费用	1,069.20	471.31	0.18	3.00	15.38	-37.30	200.61	0.74	41.83

(续表)

项目	安阳青龙	保定青龙	内蒙古青龙	陕西青龙	甘肃青龙	矿区青龙	青龙小贷	其他公司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357.11	2,863.72	35.78	1,910.02	3,012.62		257.26	78.30	23,566.80	81,885.10
其中: 对外收入	217.32	203.68		136.25	1,209.74		257.26			86,003.51
分部间收入	3,139.78	2,660.04	35.78	1,773.77	1,802.89			78.30	23,566.80	-4,118.42
营业费用	4,062.93	3,139.60	451.96	1,582.87	2,476.49	437.76	168.68	131.37	23,958.45	77,607.19
营业利润	-705.83	-275.88	-416.18	327.15	536.13	-437.76	88.58	-53.07	-391.66	4,277.90
资产总额	13,437.45	3,793.49	3,596.54	1,551.03	5,269.91	1,340.71	30,154.03	4,212.73	147,044.77	244,879.50
负债总额	11,197.09	2,711.38	3,729.94	714.40	2,043.35	24.96	24.96	107.46	50,904.39	67,195.56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830.35	555.98	379.65	89.59	56.64	63.61		13.50	20.30	5,043.83
资本性支出	66.73				3,505.57		43,130.54	50.00	45,863.59	107,434.95
其他非现金费用	4.84	69.42	0.31		17.66	364.55	114.80	0.12		2,336.65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子公司矿区青龙公司清算后注销，矿区青龙公司已开始清算工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清算工作尚未完成，经矿区青龙公司预估，部分固定资产可能会在清理过程中形成损失，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3,647,691.78元。

根据本公司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11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拟终止实施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山西青龙管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决定注销子公司山西青龙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清算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该公司清算注销过程中预计不会形成资产损失。

经本公司2015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因南阳青龙项目已实施完毕，决定对其清算后注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注销手续。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7,030,212.25	100.00	63,037,761.21	19.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7,030,212.25	100.00	63,037,761.21	19.28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382,064,938.76	100.00	54,217,711.00	14.19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2,064,938.76	100.00	54,217,711.00	14.19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4,678,448.45	3,740,353.45	3%
1-2年	81,133,734.25	8,113,373.43	10%
2-3年	73,555,333.88	22,066,600.16	30%
3-4年	29,950,871.95	14,975,435.98	50%
4-5年	4,827,514.76	3,862,011.81	80%
5年以上	10,279,986.38	10,279,986.38	100%
合计	324,425,889.67	63,037,761.21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集团内部单位款项	2,604,322.58		
合计	2,604,322.58		—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820,050.21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77,237,008.97	0-3年	23.62%	11,048,533.64
上海自来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4,486,981.66	2-4年	7.49%	9,427,134.29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14,749.65	1年以内	5.88%	576,442.49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渭南市黄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7,888,317.02	1年以内	5.47%	536,649.51
银川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751,428.82	0-2年	4.20%	507,066.20
合计	152,578,486.12		46.66%	22,095,826.13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00,000.00	7.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5,075,693.67	92.90	6,135,484.01	2.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4,575,693.67	100.00	6,135,484.01	2.23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695,139.19	100.00	4,291,813.57	1.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0,695,139.19	100.00	4,291,813.57	1.59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00			股权认购款
合计	19,500,000.00		—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793,218.21	893,796.55	3%
1-2年	3,658,496.99	365,849.70	10%
2-3年	24,176.96	7,253.09	30%
3-4年	7,747,678.01	3,873,839.01	50%
4-5年			80%
5年以上	994,745.66	994,745.66	100%
合计	42,218,315.83	6,135,484.01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集团内部单位款项	212,857,377.84		
合计	212,857,377.84		—

(1)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843,670.44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及代垫款	216,899,596.08	255,402,003.93
备用金借款	2,100,534.14	3,655,354.57
保证金及押金	36,075,563.45	11,637,780.69
股权认购款	19,500,000.00	
合计	274,575,693.67	270,695,139.1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不含子公司):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宁夏吴忠青铜峡新材料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3.64%	300,000.00
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5,672,336.51	3-4年	2.07%	2,836,168.26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	保证金	3,456,785.10	1年以内	1.26%	103,703.55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展集团有限公司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保证金	2,900,000.00	1年以内	1.06%	87,000.00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2,400,000.00	1年以内	0.87%	72,000.00
合计		24,429,121.61		8.90%	3,398,871.81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51,492,478.88		951,492,478.88	542,748,145.03		542,748,145.0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346,263.04		8,346,263.04	12,389,656.37		12,389,656.37
合计	959,838,741.92		959,838,741.92	555,137,801.40		555,137,801.4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青龙塑管	116,646,604.32	137,705,900.00		254,352,504.32
高新青龙	46,891,566.15		46,891,566.15	
新科青龙	15,000,000.00			15,000,000.00
阜康青龙	50,000,000.00			50,000,000.00
矿区青龙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三河京龙	38,118,100.67			38,118,100.67
天津海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包头建龙	12,191,873.89			12,191,873.89
青龙销售	30,000,000.00			30,000,000.00
青铜峡青龙	30,000,000.00			30,000,000.00
山西青龙	9,900,000.00			9,900,000.00
敦煌青龙	18,000,000.00			18,000,000.00
安阳青龙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南阳青龙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定青龙	10,000,000.00			10,000,000.00
内蒙青龙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陕西青龙	6,000,000.00			6,000,000.00
甘肃青龙		17,220,000.00		17,220,000.00
青龙小贷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甘肃兴水		510,000.00		510,000.00
青龙检测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42,748,145.03	455,635,900.00	46,891,566.15	951,492,478.88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兆通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12,389,656.37	-4,043,393.33		8,346,263.04	
合计	12,389,656.37	-4,043,393.33		8,346,263.04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0,089,851.79	216,345,971.98	405,573,010.52	289,611,210.96
其他业务	59,832,142.48	48,425,202.62	80,534,980.91	67,746,593.27
合计	359,921,994.27	264,771,174.60	486,107,991.43	357,357,804.23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43,393.33	-3,369,187.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11.12	11,928.1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211.31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218,498.73	15,556,986.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74,487.67	
合计	157,751,504.19	12,386,938.7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六、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6年3月25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162.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53,366.67	附注六、4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889,513.9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6,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3,129.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4,578.35	
小计	8,032,269.13	
所得税影响额	784,188.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797.20	
合计	7,187,283.0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	0.12	0.12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